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范董事長志強 莊董事有德 馬董事維辰
邱董事憲道 方董事俊龍 張董事嵩峩
段董事金生 陳董事忠源 柯董事宇峯
薛獨立董事明玲 葉獨立董事銀華 于獨立董事卓民
洪獨立董事慶山 徐獨立董事光曦

列席人員：	總 稽 核	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呂忠萍	張財育	邱冠勳	黃永昌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卜繁聖	邱文卿	麥煦書	吳素慧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媛珍	蘇益良	洪振義	潘建維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張文政	蘇玉青	陳麗雲	呂俊煌
	資深協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林貞君	劉秋李	簡惠國	段巧佳
	資深經理	經 理	經 理	專業經理
	李文中	洪明正	葉鈺萱	劉嘉蓉

主 席：范董事長志強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八

案由：謹陳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7年3月20日第9屆第37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二、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五、謹報請 鑒察。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報告案九

案由：謹陳 審計委員會對大眾銀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 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大眾銀行已於107年1月1日與本公司合併，大眾銀行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有關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 二、大眾銀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107年3月20日第9屆第37次及107年4月17日第9屆第38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三、檢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五、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六、謹報請 鑒察。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 由：檢陳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 件：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 由：檢陳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 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謹詳細說明如後：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0 元，調減 106 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經精算師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49,683 元，調整後累積虧損為 34,049,683 元。
- (二)按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 6,743,006,670 元，先行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 34,049,683 元後之淨額 6,708,956,987 元，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計 2,012,687,096 元。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就 106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減少數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9,788,636 元。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以稅後淨利 6,743,006,670 元彌補累積虧損 34,049,683 元後之淨額 6,708,956,987 元，提列 0.5% 特別盈餘公積計 33,544,785 元，合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 446,243,851 元。
- (四)106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142,513,742 元。
- (五)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擬全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142,513,742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394,038,98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6954945 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07）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四

案 由：檢陳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 明：

- 一、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報該行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請詳附件一)，惟該次提會之「營業報告書」內揭示之財務數字係為該行截至 106 年 11 月底之財務自結數。為符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本案「營業報告書」已將相關財務數字修正為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數字(含 105 年度重編後之財務數字)，暨修正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及中央銀行存放款利差說明為 106 年底之資料，另該行信用評等實際撤銷日期亦一併修正。修正內容對照表及修正後之「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營業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因大眾銀行與本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併，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第 3 項、第 14 之 5 條規定，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報本行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九屆第 38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作成決議為「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大眾銀行第十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修正內容對照表。
- 三、修正後之大眾銀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五

案 由：檢陳大眾銀行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大眾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大眾銀行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有關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 二、大眾銀行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大眾銀行與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4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大眾銀行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大眾銀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大眾銀行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六

案 由：大眾銀行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大眾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大眾銀行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有關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 二、大眾銀行 106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可供分配，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大眾銀行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散 會：下午 7 時 20 分

主 席：范志強

紀 錄：黃明玄